

新北市政府辦理里基層工作經費內部控制作業機制未臻周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檢討修正督導實施要點，並運用風險評估機制訂定抽核衡量基準，提升督導考核效能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，未將中央函釋相關執行疑義納入實施要點，致部分支用項目超逾規定範圍，內部控制作業機制未臻周全，經促請新北市政府研謀改善。已檢討修正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，並運用風險評估機制訂定抽核衡量準據，提升督導考核效能。

新北市政府為落實執行里基層工作經費，於民國(下同)101 年 5 月 21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，第 2 點規範經費施作標的為社區清潔、路燈照明、溝渠疏通、守望相助及公共服務等 5 大項目及各實施細目；區公所應隨時主動督導查核各里辦公處執行情形，新北市政府得不定期至區公所查核。新北市審計處 105 年



新北市里基層工作經費－溝渠疏通情形
(新北市政府提供)

4 月查核發現，104 年度板橋等 28 區公所編列里基層工作經費預算 6 億 1,620 萬元，其中公共服務項目編列里辦公處事務機具之維修費用計 285 萬餘元，非屬里基層工作經費之實施項目範圍；另督導考核區公所係採隨機抽核原始憑證方式，未依行政區人口數、案件數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，經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新北市政府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新北市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，增列公有設備維修不得包含里辦公處事務機具，自 106 年度起，每年可避免重複編列及支用是類經費 285 萬餘元；另納入風險評估機制，按行政區人口數、案件數及以往督導考核發現缺失態樣等，據以辦理督導查核各區公所執行情形。據統計，105 年 7 月至 12 月抽核數量 2,666 件，較 104 年同期之 2,270 件，增加 396 件，提升督導考核效能。